

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鄂州医保发〔2026〕4号

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转发省医保局省人社厅《关于转发<国家
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
目录>以及<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>
(2025年)的通知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葛店开发区社保
服务中心、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转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

录》以及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》(2025年)的通知(鄂医保发〔2025〕54号)》转发给你们,请按国家、省要求,做好新版药品目录落地、督促定点医疗机构配备谈判药品、“双通道”药品使用管理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等各项工作。同时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个人先行自付政策

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住院、门诊费用分甲类和乙类进行报销。

(一)甲类药品、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,按原报销政策执行。

(二)乙类药品、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由个人先行自付10%后,再按甲类药品、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的报销比例进行报销。

在门诊、定点药店购买的单独支付药品(乙类药品),报销比例维持原标准不变。

纳入《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目录(2025年版)》的中药饮片按甲类报销比例执行;中药配方颗粒按乙类管理并先行自付20%后,再按甲类报销比例执行。

二、统一执行时间

本通知中,新版药品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;个人先行自付政策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《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>以及<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>（2025年）的通知（鄂医保发〔2025〕54号）》

